**投標封 廠商編號：**

# 標租名稱：金門縣政府113年第1次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標租案

# 標租案子項：（請勾選1項）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30日下午5時

|  |  |
| --- | --- |
| □ | 1. 金沙鎮新前墩5、7、8號
 |

截止收件時間：113年7月30日下午5時

專人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號**

##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收件人簽章： 送件人簽章：

資格審查及評審日期：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113年7月31日下午2時

第二階段評審簡報時間：因另案通知。

**（評審會議時間將視投標案件多寡予以調整，時間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處網頁，請容以電話通知。）**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政府

## 標租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本案應檢附證件及資料**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3.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 4.信用證明**

**□ 5.押標金繳納證明**

**□ 6.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1）**

**□ 7.報價單（如附件2）**

**□ 8.標租人資格文件審查表（如附件3）**

**□ 9.經營管理計劃書（1式10份）**

# 附件1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1. 本標租人參加**金門縣政府113年第1次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標租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新臺幣3萬元整**，以匯款方式退還本標租人指定之帳戶。

銀行：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限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府指定帳戶者為限）

二、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標租人自行處理。

此致招標機關

標租人： （簽章）

電話：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2

**報價單**

|  |  |
| --- | --- |
| 標租案名 | 金門縣政府113年第1次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標租案 |
| 標租案子項 | 金沙鎮新前墩5、7、8號 |
| 每年標租金最低價格（新臺幣） | 37萬8,898元整 |
| 每年標租金報 價（新臺幣） | 佰拾萬仟佰拾元整（正體中文大寫）  |
| 投標人： （簽章）住址： 電話： |

註：高於每年標租金最低價格1萬元以上加0.5分，未滿1萬元不予加分，最高以加4分為限。

# 附件3

**金門縣政府113年第1次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標租案**

**標租人資格文件審查表**

**標案1 金沙鎮新前墩5、7、8號**

|  |  |
| --- | --- |
| 標 租 人 送 審 資 料 內 容 | 是否合格（機關勾選） |
| 標租人基本資料（標租人自行填寫，並依序檢附下列文件。未附者視為資格不符。） | 是 | 否 |
| □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  |  |
| 1 | 姓名 |  |
| 2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3 | 住址 |  |
| 4 | 電話 |  |
| □ 經主管機關登記立案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 |  |  |
| 1 | 名稱 |  |
| 2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3 | 負責人 |  |
| 4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5 | 住址 |  |
| 6 | 電話 |  |
| 一、資格文件 | 標租人自行勾選 |  |  |
|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戶政事務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  |  |  |
| 3.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  |  |  |
| 4.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C.資料查詢日期。D.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名稱。(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者無效。 |  |  |  |
| 二、押標金繳納證明 |  |  |  |
| 三、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  |
| 四、報價單 |  |  |  |
| 五、標租人資格文件審查表 |  |  |  |
| 六、經營管理計畫書（1式10份） |  |  |

表列項目縱經審核通過，其合法性仍由標租人自行負責。若經查證所附文件係屬變造或偽造，機關將依採購法第50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主 持 人： 覆核人：

監辦人員： 承辦人：

初審單位： 初審人員：